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勻
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電子郵件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57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教學科技數位培力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轄學校，並請核予所屬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4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2102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工作坊係以線上工作坊之形式辦理，報名與活動時間臚列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N14cWWPXMvUytpx6>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、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、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，以上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、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、112年12月19日(星期二)，以上時間上



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

- 1、第一梯次請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宜蘭縣獲核定辦理112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二、三學校，且為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務必薦派2-3位課程設計或授課教師參與，其中至少1位應為該校課程領導人。
- 2、第二梯次請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獲核定辦理112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二、三學校，且為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務必薦派2-3位課程設計或授課教師參與，其中至少1位應為該校課程領導人。
- 3、倘以上縣市未提報112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二、三縣市推薦協作學校，請縣市推派具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帶領經驗，且有意願參與各校校訂課程培力之國中小現職教師2名參與。
- 4、計畫團隊將考量各縣市參與人數及意願安排活動梯次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郭先生電話(02)7749-365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